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召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中已（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背景

建議增加經營範圍

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在經營範圍中增加「藥品包裝材料和藥品包裝製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並據此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文。

建議取消監事會

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公司章程》層面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因此，監事會會議事規則以及公司管理政策中有關監事會和本公司監事的規定將被廢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並結合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上述法律、法規、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取消監事會及其他內務變更(包括更新本公司註冊資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i)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及(ii)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管機構最終批准並登記後生效。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rui.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信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